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

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上/下午場次

時間		流程	工作事項
08:00 09:30 (90 分鐘)	12:30 14:00 (90 分鐘)	業務單位通知學校 集合 委員分工討論 前往視導學校	1. 發送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。 2.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。 全面無預警機制，視導前 90 分鐘始得通知視導學校
09:30 09:40 (10 分鐘)	14:00 14:10 (10 分鐘)	視導流程說明	1.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(校長、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)。 2.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、流程，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、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。
09:40 10:35 (55 分鐘) 第 2 節課	14:10 15:05 (55 分鐘) 第 6 節課	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	■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： 1.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。 2.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。 3. 學習評量實施。 ■內容主要如下： 1. 資料審閱：檢視相關文件，以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。 2. 課堂巡查：走訪課室，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等實際運作，上課情形，但不進入教室、不干擾教師授課。
10:35 11:20 (45 分鐘) 第 3 節課	15:05 15:50 (45 分鐘) 第 7 節課	學生及教師問卷調查及晤談	實施教師及學生晤談、學生問卷： 1.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晤談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，同時併行實施學生問卷與教師及學生晤談。 2. 請學校提供2處場所，並請學校人員不用參與晤談。
11:20 12:10 (50 分鐘) 第 4 節課	15:50 16:40 (50 分鐘) 第 8 節課	綜合座談	視導小組委員討論意見 以校長及各處室行政人員為主，視導委員針對學校視導情形進行座談（學校提供1場地）。
12:10	16:40	賦歸	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基隆市 國民小學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		● 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
	相關法規： 1.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			● 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
	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			☐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 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
	1-2 導師編 配作業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		● 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
	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			☐ 無(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 編班作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
	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		☐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 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。			
	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		

學校名稱		基隆市 國民小學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及實施	相關規範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		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	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3-1-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，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。			
		◎3-1-2 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。			
	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		
	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		
	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		
	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		
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			
各指標符合情形		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 13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。			
視導結果 (註4)		☐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學校。			
		☐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			
		☐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	☐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	☐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。			

學校名稱	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：普通班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 是 否	說明
其他檢核事項	☐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 ☐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視導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		
綜合意見			

註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完全落實	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
絕大部分落實(90%以上)	主要指標有 12-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大部分落實(70%-89%)	主要指標有 9-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部分落實(50%-69%)	主要指標僅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少部分落實(49%以下)	僅有 6 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
。